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及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假以时日，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也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在未来经营中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与投放相关的大数据分析、投放及优化技术平台、人群定位等技术很大程度地决定了公司盈利能力，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竞争力。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三、技术与数据泄密风险

公司现有的技术体系是历年以来公司团队智慧的结晶，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根本，属于公司核心的商业秘密。公司数据管理平台积累的海量数据形成了有效的竞争壁垒，提高了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

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数据不被泄露。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技术与数据的保密性，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03 万元、-60.90 万元及-24.4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虽然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技术和数据资源储备的丰富，2014 年度亏损情况较 2013 年度已有较大程度的改善，但考虑到公司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在研发、市场开发和下游行业拓展方面投入较多资源，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可能仍处于不盈利状态，存在持续亏损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7.08 万元，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向股东分派股利。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目 录.....4
释 义.....6
第一节 基本情况.....8
一、公司简介.....8
二、股票挂牌情况.....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26
八、定向发行情况.....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30
一、业务情况.....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37
四、业务经营情况.....42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5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5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5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57
五、同业竞争.....5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7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1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9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2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十、历次评估情况 12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26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27
十三、风险因素 128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32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32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132
三、发行对象 132
四、定向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3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35
第七节 附件 14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璧合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璧合有限	指	北京璧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璧合广告	指	北京璧合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璧合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天津汇智	指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DSPTECH	指	DSPTECH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群岛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在挂牌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106.66 万股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微耀	指	济南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聚力创投	指	济南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科创投	指	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德丰杰	指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本公司股东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展示广告	指	在桌面互联网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终端以图片等形式展示的广告
搜索广告	指	指广告主根据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特点等，确定相关的关键词，撰写广告内容并投放的广告，在用户点击后按照广告主对该关键词的出价收费，无点击不收费
社交广告	指	利用社会化网络，在线社区，博客或微博，即时通信平台等媒介投放的广告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跨平台、跨媒介的广告程序化购买平台。其作用为提升媒体流量的利用效率，匹配目标用户群并精准投放广告，同时降低广告主投放成本
SSP	指	Supply Side Platform，供应方平台。面向媒体的供应方管理平台，帮助媒体主进行流量分配管理、资源定价、广告请求筛选等，更好地进行自身资源的定价和管理
Ad Exchange	指	广告交易平台，针对每次展示进行实时竞价的推广交换市场，能帮助广告网络、DSP 和第三方技术提供商通过实时竞价的方式购买众多互联网站点的广告资源
人群标签	指	人群标签是 DSP 用于标识程序化购买目标用户的主要手段，标签以相关信息为载体被用来描述用户的行为和人口属性。人群标签最终以定向条件的形式作用于广告投放中，可以有效提升广告投放的效果
媒体标签	指	媒体标签是 DSP 用于对程序化购买目标媒体进行分类的主要手段，标签以媒体的域名为载体对媒体的内容进行分类标识。媒体分类可以以定向的形式作用于广告投放中，能有效的提升广告投放效果
广州舜飞	指	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聚效广告	指	上海聚效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三会	指	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Beh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竣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定向发行前为1,500.00万元，定向发行后为1,606.66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536440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2号A座1层107室
邮编：	100025
电话：	010-85591131
传真：	010-85591131
互联网网址：	www.behe.com
电子邮箱：	ir@beh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顾南荷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为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代码为I649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代码为I6490。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发行前1,500.00万股、发行后1,606.66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3）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目前均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挂牌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限售安排
1	济南微耀	5,532,108	济南微耀、聚力创投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在公司挂牌前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聚力创投	4,500,000	
3	蓝色光标	3,750,000	蓝色光标在公司挂牌前所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情况如下：（1）蓝色光标于 2014 年 12 月从控股股东济南微耀受让股权形成的 1,072,433 股的锁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部分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此之外，蓝色光标所增资所形成的 2,677,567 股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时解除转让限制。
4	洪演	917,892	洪演与华科创投在公司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时解除转让限制。
5	华科创投	300,000	
合计		15,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中新增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挂牌时可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666,600	4.15%	666,600
2	国真 1 号基金	266,600	1.66%	266,6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0	0.33%	52,350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2,350	0.33%	52,350
5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700	0.18%	28,700
合计		1,066,600	6.64%	1,066,6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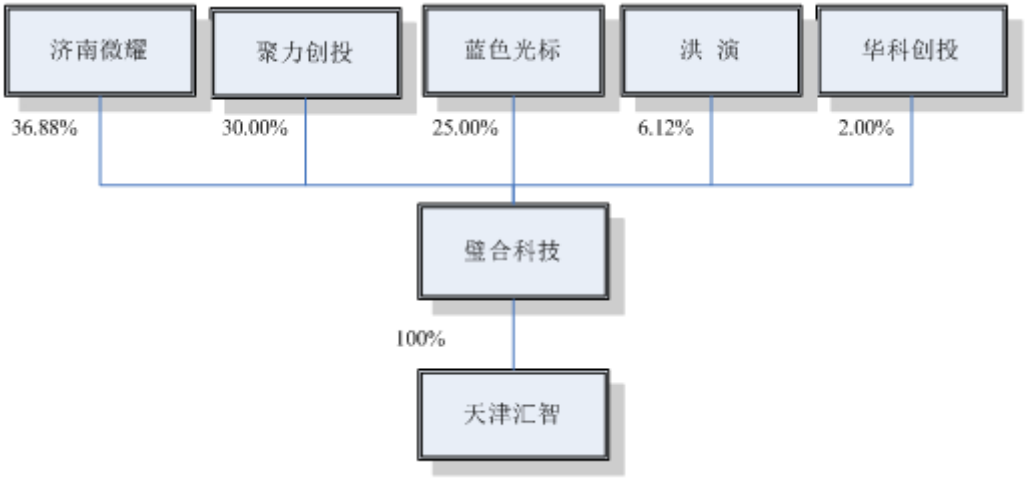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济南微耀	5,532,108	36.88%	境内法人	否
2	聚力创投	4,500,000	3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	蓝色光标	3,750,000	25.00%	境内法人	否
4	洪演	917,892	6.12%	境内自然人	否
5	华科创投	300,000	2.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济南微耀和聚力创投同为刘竣丰先生控制，刘竣丰先生同时担任济南微耀法定代表人和聚力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微耀与聚力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华科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华科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济南微耀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36.88%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济南微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竣丰先生，公司经营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以西新生活家园 4 号楼 4-101 一层，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饰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微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金额（万元）	占比
1	刘竣丰	货币资金	49.50	99.00%
2	顾南荷	货币资金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聚力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30%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聚力创投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9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竣丰，公司经营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西侧世纪财富中心 AB 座 1012-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聚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刘竣丰	普通合伙人	货币资金	231.42	7.71%
2	赵征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2,083.48	69.45%
3	戴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259.50	8.65%
4	王鑫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50.10	1.67%
5	汪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50.10	1.67%
6	顾南荷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50.10	1.67%
7	聂子尧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50.10	1.67%
8	王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50.10	1.67%
9	张艾妮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50.10	1.67%
10	黄晨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	0.50%
11	赵东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	0.50%
12	孟志鑫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	0.50%
13	李桔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	0.50%
14	李玉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	0.50%
15	寇蔻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	0.50%
16	高云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	0.50%
17	焦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	0.50%
18	闫丽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聚力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济南微耀与聚力创投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济南微耀和聚力创投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

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2）若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济南微耀及/或聚力创投作为股东做出意思表示，但该权限并未明确规定于《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或者该项表示无需以会议表决方式做出，济南微耀和聚力创投均需在任何情况下遵守本协议做出的一致行动安排，以确保济南微耀和聚力创投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始终表达共同的意思；（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效力终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竣丰先生。

刘竣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媒介主管；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系其联合创始人之一；2007 年至 2012 年在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担任 CEO，系其创始人之一；公司设立后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DSPTECH 董事，济南微耀执行董事、总经理，聚力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刘竣丰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期间	控制方式	控制的股权占比
1	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9 月	通过委托持股控制	86.36%
2	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	通过委托持股控制	58.88%
3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	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8%
4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	通过济南微耀间接控制	58.88%
5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通过济南微耀间接控制	91.88%
6	2014 年 12 月至今	通过济南微耀和聚力创投间接控制	66.88%

最近两年内，刘竣丰一直控制公司超过半数的股权，且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定向发行完成后，刘竣丰仍通过济南微耀和聚力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62.44%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北京璧合广告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北京璧合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系由刘竣丰、洪演、燕丽丽出资设立，其中，刘竣丰的出资 86.36 万元以谭怡钧、于晓辉和马莹的名义代为持有。洪演、燕丽丽为公司天使投资人。璧合广告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怡钧	货币	50.22	50.22	50.22%
2	于晓辉	货币	34.35	34.35	34.35%
3	洪演	货币	10.07	10.07	10.07%
4	燕丽丽	货币	3.57	3.57	3.57%
5	马莹	货币	1.79	1.79	1.7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京嘉验字[2012]1729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5189367。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8 日，璧合广告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谭怡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8.72 万元转让给刘大凤、1.50 万元转让给王宏磊；于晓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4.35 万元转让给刘大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刘竣丰出于方便管理的考虑更换为其代持的名义股东而形成，故未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刘竣丰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86.36%，未发生变化；刘竣丰的代持人由谭怡钧、于晓辉、马莹变更为刘大凤、马莹、王宏磊。本次股权转让后，璧合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大凤	货币	83.07	83.07	83.07%
2	洪演	货币	10.07	10.07	10.07%
3	燕丽丽	货币	3.57	3.57	3.57%

4	马莹	货币	1.79	1.79	1.79%
5	王宏磊	货币	1.50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同时，璧合广告申请将注册地址迁至北京市海淀区。2013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6 日璧合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德丰杰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428.9733 万元，各股东增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增资出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大凤	830,700.00	1,662,302.23	2,493,002.23	58.12%
2	德丰杰	-	1,072,433.00	1,072,433.00	25.00%
3	洪演	100,700.00	326,557.44	427,257.44	9.96%
4	燕丽丽	35,700.00	228,440.33	264,140.33	6.16%
5	马莹	17,900.00	-	17,900.00	0.42%
6	王宏磊	15,000.00	-	15,000.00	0.35%
合计		1,000,000.00	3,289,733.00	4,289,733.00	100.00

上述增资部分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由增资的股东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前一次性缴足。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3]f011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中，刘竣丰通过代持人刘大凤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增加出资的，按照每出资 1 元增加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德丰杰系公司 A 轮融资的投资人，向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07.243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92.75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刘竣丰通过刘大凤、马莹和王宏磊代持的出资额合计为 252.59 万元，实际控制公司 58.88%的股权。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8 日，璧合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定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总价（元）	转让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刘大凤	刘竣丰	2,493,002.23	-	-	为了解决股份代持，刘大凤、马莹、王宏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刘竣丰，系原委托持股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故未支付对价。
马莹		17,900.00			
王宏磊		15,000.00			
燕丽丽	华科创投	264,140.33	13.99	3,696,000	天使投资人燕丽丽、洪演为了实现退出或部分退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华科创投。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科创投已经支付转让对价。燕丽丽、洪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洪演		164,832.97	13.98	2,304,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竣丰	货币	2,525,902.23	2,525,902.23	58.88%
2	德丰杰	货币	1,072,433.00	1,072,433.00	25.00%
3	华科创投	货币	428,973.30	428,973.30	10.00%
4	洪演	货币	262,424.47	262,424.47	6.12%
合计			4,289,733.00	4,289,733.00	100.00%

同时，璧合广告申请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2014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更名

2014 年 3 月 28 日，璧合广告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璧合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2 日，刘竣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全部转让给由其控制的济南微耀，改为通过济南微耀间接控股公司。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济南微耀系刘竣丰控制的公司，故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约定的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微耀	货币	2,525,902.23	2,525,902.23	58.88%
2	德丰杰	货币	1,072,433.00	1,072,433.00	25.00%
3	华科创投	货币	428,973.30	428,973.30	10.00%
4	洪演	货币	262,424.47	262,424.47	6.12%
合计			4,289,733.00	4,289,733.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定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总价（元）	转让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德丰杰	济南微耀	1,072,433.00	13.99	15,000,000	德丰杰、华科创投为了实现项目退出，分别与济南微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济南微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华科创投		343,178.64	13.99	4,8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微耀	货币	3,941,513.87	3,941,513.87	91.88%
2	洪演	货币	262,424.47	262,424.47	6.12%
3	华科创投	货币	85,794.66	85,794.66	2.00%
合计			4,289,733.00	4,289,733.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济南微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8.69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力创投，将 107.24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色光标。同时，新老股东共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股权转让变动	本次增资出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济南微耀	3,941,513.87	-2,359,353.00	3,949,947.00	5,532,107.87	36.88%
2	聚力创投	-	1,286,920.00	3,213,080.00	4,500,000.00	30.00%
3	蓝色光标	-	1,072,433.00	2,677,567.00	3,750,000.00	25.00%
4	洪演	262,424.47	-	655,468.00	917,892.47	6.12%
5	华科创投	85,794.66	-	214,205.00	299,999.66	2.00%
合计		4,289,733.00	-	10,710,267.00	15,000,000.00	100.00

公司新引进的两位股东中，聚力创投系由刘竣丰担任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享有决策权，有限合伙人主要享有收益权。因此刘竣丰实际控制聚力创投。本次股权转让系刘竣丰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同时聚力创投取得公司股权后，使得公司具备了通过聚力创投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条件。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总价为 128.6920 万元。聚力创投已向济南微耀支付了转让对价。

蓝色光标系公司新引进的投资者。根据蓝色光标与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中，蓝色光标支付给济南微耀的转让对价由两部分构成：（1）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色光标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给济南微耀；（2）在公司同时满足 2014 年经审计的收入高于 8,000 万元、2014 年度亏损

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及应收账款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超过40%时，蓝色光标向济南微耀支付追加投资款，追加投资款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公司2014年经审计实际收入×2×25% - 股权转让款。蓝色光标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为：（1）协议签订后，蓝色光标于2014年12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2）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相关指标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追加投资款的条件，蓝色光标于2015年2月向济南微耀支付了追加投资款805.71万元。济南微耀和蓝色光标确认，双方实际结算追加投资款依据的是双方共同认可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9,611.42万元，出现此差异的原因系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双方就追加股权转让款相关事宜达成了合意，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约定的支付追加股权转让款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无需进一步支付任何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增资时，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1,200万元，其中1,071.02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8.97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蓝色光标投资公司时，蓝色光标与璧合有限其他股东、璧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2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对该次股权变动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基本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璧合有限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收入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并且应收账款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得超过40%。

2）持股比例调整

若璧合有限2014年经审计实际收入在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8,000万元之间，则蓝色光标的持股比例按以下方法予以调整和计算：

①蓝色光标持股比例=25%*（8,000万元/2014年经审计实际收入）。

②按①计算所得蓝色光标持股比例调整后应当增持的璧合有限股权，由济南微耀或其他现有股东转让且刘竣丰应保证济南微耀、聚力创投或其他现有股东以零对价转让给蓝色光标，若法律法规限定最低转让价格，则济南微耀、聚力创投或其他现有股东且刘竣丰应保证济南微耀、聚力创投或其他现有股东亦应以适当方式使蓝色光标实质无偿获得该部分应当增持的公司股权。

3）回购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蓝色光标有权自行决定选择要求璧合有限或济南微耀或聚力创投回购其完成股权转让后所持有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璧合有限、济南微耀及聚力创投承诺将根据蓝色光标的选择无条件回购其持有的璧合有限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

①璧合有限 2014 年经审计实际收入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璧合有限现有股东、核心人员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以及违反对璧合有限的忠诚义务；

③璧合有限现有股东出现个人诚信问题，具体为：

A 璧合有限出现现有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B 璧合有限出现蓝色光标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C 在律师与财务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D 由于现有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僵局以及视同清算等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回购价格为：股权转让款加上每年 10％（单利）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如蓝色光标要求于第 n 年届满后回购股权，则回购价格=投资总额×（1+10%*n），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转股股东转让目标股权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完税凭证为准）由蓝色光标直接从回购价格中扣除。n（年数）=蓝色光标提出回购要约之日距离交割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4）增加投资

若璧合有限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500 万元时，蓝色光标同意通过受让原股东所持璧合有限股权以增加持股到璧合有限的 51%股权，股权转让款以 15 倍 PE 估值方法计算所得的璧合有限估值相应计算。若璧合有限达成上述条件，蓝色光标必须通过受让股份增持璧合有限股权且璧合有限原股东必须同意相应出售其持有璧合有限股份，以使蓝色光标能够增加持股比例到 51%。在蓝色光标增加持股比例到 51%之前，璧合有限和原股东不得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等任何形式使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持有璧合有限股权；若璧合有限已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前述第三方认购增资和转让限制则不予适用。

当蓝色光标持有的璧合有限股权增持至 51%之后，蓝色光标承诺，若在蓝色

光标完成增持璧合有限股权比例至 51%之后三年中，璧合有限满足每年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前提下，蓝色光标同意受让璧合有限剩余的 49%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以 10 倍 PE 到 20 倍 PE 的估值方法计算所得的璧合有限估值相应计算，具体估值方式由各方依据届时璧合有限承诺的增长率另行确定。

根据蓝色光标与璧合有限其他股东、璧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蓝色光标作为本次引入的投资方，还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分红权、处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例行检查和探访权等特别权利。

因公司拟申请挂牌，除追加投资款的约定外，蓝色光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要求具体实施上述估值调整条款。蓝色光标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鉴于公司正在推进新三板挂牌，有关《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及《股东协议》约定的特别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不予执行，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中有关公司治理事项的约定，与股改后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不一致，则以股改后《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内容为准。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所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及蓝色光标享有的特别权利均已失效。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该次股权变动存在的估值调整事项及特别权利约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公司他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不会产生股权权属争议。

（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璧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6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璧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2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17 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

第 07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璧合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625.66 万元。

2015 年 4 月 19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200,028.45 元为基础，按照 1:0.61983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5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5 年 4 月 20 日，兴华会计师对璧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2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51893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计 5 名，任期均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刘竣丰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征先生，公司董事，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科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担任 CTO；2013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 CTO、监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鑫先生，公司董事，1979 年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亚洲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北京互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公司销售总监，天津汇智执行董事、经理。

罗斌先生，公司董事，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蓝色光标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

刘锋先生，公司董事，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博士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担任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的主要任职包括公司董事；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珠海三益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伟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小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华耀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聂子尧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86 年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科捷信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产品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总监。

刘鹏先生，公司监事，1978 年出生，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1999 年，担任微软亚洲研究院研究员；199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雅虎北京全球研发中心；201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聚胜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搜狐；2013 年至今，就职于奇虎 360，担任商业产品首席架构师。现任

奇虎 360 商业产品首席架构师，公司监事。

闫丽丽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精品传媒集团；2007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乐天逸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一名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总监构成，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赵征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部分。

汪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千橡集团；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全国销售总监、上海总经理等职；2012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就职于新浪微博，担任开发工程师；201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搜狐，担任项目主管；2014 年 1 月至 6 月就职于奇虎 360；2014 年 6 月起加入公司，历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南荷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恩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门；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悠视网财务；2012 年就职于北京游龙清风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就职于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长刘竣丰通过济南微耀间接持有公司 36.5112%的股份，通过聚力创投

间接持有公司 2.314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8.8254%的股份。财务总监顾南荷通过济南微耀间接持有公司 0.3688%的股份，通过聚力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0.501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8698%的股份。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通过聚力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有聚力创投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赵征	董事、总经理	69.45%	20.85%
2	王鑫	董事	1.67%	0.50%
3	聂子尧	监事	1.67%	0.50%
4	闫丽丽	监事	0.17%	0.05%
5	汪文	副总经理	1.67%	0.50%
6	戴军	副总经理	8.65%	2.60%
7	寇蔻	公司营运总监/赵征之配偶	0.50%	0.15%
8	黄晨	公司销售总监/王鑫之配偶	0.50%	0.1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38,512,448.70	96,866,524.83	21,423,793.81
净利润（元）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1,260.69	-763,823.59	-2,397,31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260.69	-763,823.59	-2,397,313.40
毛利率	13.28%	14.90%	13.47%
净资产收益率	-1.18%	-6.70%	-16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	-8.40%	-164.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6.32	13.92
存货周转率	-	-	-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1.3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5,933,986.41	-5,508,763.86	-8,533,895.5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40	-1.28	-4.68
总资产（元）	41,723,966.02	41,913,446.73	13,092,614.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546,483.09	20,791,281.52	9,400,2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20,546,483.09	20,791,281.52	9,400,25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39	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39	2.1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0.66%	36.37%	8.69%
流动比率	1.83	1.87	3.15
速动比率	1.83	1.87	3.1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8、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八、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股数：106.66 万股

发行对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国真 1 号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每股 37.50 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9.75 万元

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永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传　　真：021-20281101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萌

项目小组成员：张兴旺、许鹏程、王博、徐欣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史雪飞、薛玉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全洲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213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艳华、姜永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璧合科技是一家基于大数据技术，提供跨屏程序化广告投放策略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效果广告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服务，主要服务于游戏类和电商类的广告主。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互联网广告包括展示广告、搜索广告、社交广告等主要类型，公司专注于提供展示广告投放服务。

2、效果广告是一种根据广告投放后的点击情况、注册用户数量、用户充值情况、商品销售情况等指标的实现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结算方法收取客户广告投放服务费用的广告投放方式。公司的广告投放服务主要为基于投放效果与客户进行结算的效果广告业务，也包括少量以展现次数与客户进行结算的纯展示广告业务。

3、对于用于投放广告的媒体资源，公司主要采取在实际投放时通过程序化购买的方式进行采购。

4、公司通过大数据技术，在采购媒体资源前根据媒体资源特征以及媒体资源所指向的受众特征进行分析和筛选，优先购买符合广告主产品或服务潜在客户特征的媒体资源，为广告主实现了精准营销。

公司自成立以来，服务的广告主包括游族网络、三七玩、9377、国美等超过一千多家企业。公司的媒体渠道覆盖了国内主流的互联网平台，包括阿里妈妈、淘宝、百度、优酷、土豆等诸多媒体资源。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根据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制定互联网广告投放策略，通过 DSP 广告投放平台分析并确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互联网或移动终端媒体资源，并以程序化购买方式

取得投放机会并发布客户的互联网广告。公司为客户的效果类广告需求提供的服务侧重于为广告主带来页面访问、游戏注册或充值、电商产品的销售。公司针对客户的纯展示广告需求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利用公司庞大的媒体储备帮助其在众多互联网媒体上精准地展示广告。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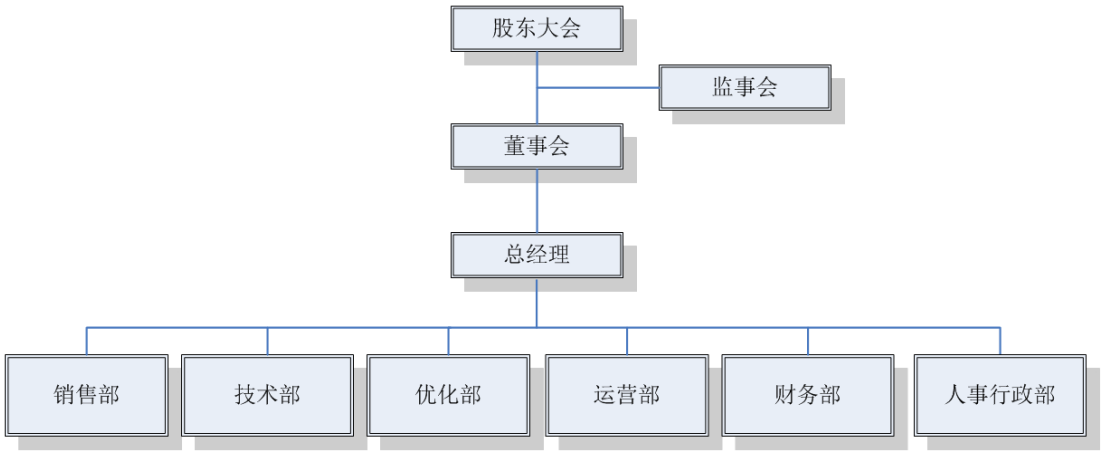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各组织结构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　　责
销售部	主要负责与客户沟通，关系维护，协商需求，启动项目执行，跟进付款及回款流程等。
技术部	主要负责广告投放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及用户体验设计，数据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升级，广告效果算法模型的开发与优化；服务器运行与维护的相关工作；在客户有需求时提供广告创意制作支持等。
优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与销售和客户进行投放前的沟通，为客户建立和管理 DSP 广告投放策略；操作 DSP 投放系统，及时处理投放中遇到的问题；在广告投放过程中需要人工干预时进行投放效果优化；投放后进行数据分析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定期整理广告投放的数据及报表等。
运营部	主要负责开发和维护公司所需要的媒体资源、发起和推动媒体测试；媒体资源的整合和结算；提供销售和客户需要的资源或数据支持；审核投放素材和资质；投放中根据投放需求和对应媒体沟通；投放效果的统计及内部数据报送等。
人事行政部	主要职责包括人员招聘、员工的培训与考核；员工档案的管理；办公物品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管理；公司对外事务联系和办理；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

	公司人事与行政方面的制度的拟定与实施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涉税事务管理；内外部财务数据的统计与报送；草拟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及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与公司投融资相关的财务事项的处理。

（二）商业模式

1、互联网展示广告行业商业模式的演进

互联网广告包括展示广告、搜索广告、社交广告等主要类型，公司目前从事展示广告的投放服务。

互联网展示广告是在桌面互联网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终端以图片等形式展示的广告。互联网媒体通常会在内容页面中预留一定的区域用于展示广告的投放，或者是在互联网视频播放前或暂停时向受众投放广告。受众访问互联网媒体时，即为该媒体带来流量，也可以产生相应的广告展现机会。

在互联网兴起的早期阶段，互联网媒体通常直接把广告位出售给广告主，按照投放广告的时间（如按天、月）进行收费。此种交易模式对媒体而言较为零散，变现效率较低，对广告主而言则造成大量的曝光浪费。

广告网络（Ad Network）模式的出现改变了互联网广告的交易链条。广告网络公司事先买断多家媒体的广告位，将广告资源集中后再向广告主进行销售，提高了互联网广告交易的效率。互联网媒体更容易获取出售广告位的收益；广告网络公司也可以利用规模、信息不对称等优势，赚取广告位采购与出售之间的差价。此种模式下，广告主或者其广告代理服务机构按照展现广告的次数与广告网络公司进行结算。

2012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也随着世界潮流出现了新的气象，DSP、SSP、Ad Exchange（广告交易平台）、程序化购买等概念开始在国内广告行业变成实践。媒体将流量带来的广告位全部或部分通过专门进行集中交易的 Ad Exchange 或 SSP 进行变现。DSP 接入 Ad Exchange 或 SSP 的交易平台，选择其中符合广告主需求的广告位进行购买。较传统的互联网广告投放而言，DSP 的采购方式使得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更为精准，从传统意义上的向“媒体”投放演变成向“受众”投放。在这种模式下，广告主与广告投放机构的结算模式除了传统的按照展现次数结算外，还出现了按照广告效果进行结算的新模式。

2、公司的销售模式

（1）效果广告：效果广告注重广告投放在一定期间内能给广告主带来的效果。效果广告的客户主要包括游戏类客户和电子商务类客户等，这些客户对广告效果极为看重。游戏类客户通常会设定广告点击量、用户注册量、用户充值量等投放效果 KPI（关键绩效指标），在投放效果达到 KPI 后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电子商务类客户通常按照广告投放后销售实现情况，按照 ROI（投入产出比）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的业务模式能够较好地实现效果类客户的诉求，效果广告客户对公司的粘性较强，也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2014 年效果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5%。

（2）纯展示广告：纯展示广告对投放效果的要求集中在广告曝光率，对其他指标无特别约束。公司能向该类广告主提供丰富的、可随时获取的媒体资源，有助于客户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投放广告。对于纯展示广告，公司一般直接根据展示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公司效果广告的直接客户通常为广告主，而纯展示广告则为广告代理机构。

3、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通过 DSP 平台向国内主流 Ad Exchange 及 SSP 采购媒体资源。主流的 Ad Exchange 及 SSP 覆盖了 95%以上的 PC 端互联网流量及主要媒体的移动端流量。通过这些供应商，公司可以在每天超过 80 亿次 PC 端互联网页面展现机会中选择符合公司投放要求的媒体资源；公司每天可获取的移动端展示机会也达到 20 亿次。海量的媒体流量为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搜寻最符合客户需求的广告位提供了保证。

与传统的互联网广告采购模式不同，公司通常不需要事先采购或者买断媒体提供的广告展现机会，而是根据投放进度的要求，公司在投放广告时才以程序化购买的方式进行媒体采购。通常，公司与供应商按照采购的广告展示次数付费，如按照 CPM（Cost Per Mille，即每千次广告展现的成本）定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公司效果广告的价值实现过程

由于公司按照展现次数购买媒体资源，并且在广告效果实现后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因此公司需要在一定的投放次数内尽可能地提高效果转化

率，即提升广告投放的精准度。

公司为每次广告投放拟定的投放策略是保证效果转化率的基础。公司制定投放策略时对广告主产品或服务的特点进行分析，划定投放的若干要素，包括拟投放的媒体特征及受众的特征等。公司策略团队的经验是为客户实现广告投放效果的重要保障。

基于公司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公司的 DSP 广告平台可以实现广告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并自动投放，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的人员成本。并且，DSP 广告平台的核心算法能够准确、高效地执行投放策略，具备精准地对拟投放媒体背后的受众进行定位的能力。在一定的投放预算下，公司对受众的定位准确度越高，越有可能实现受众对广告主产品或服务的浏览、购买等行为，从而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盈利。同样，公司也需要通过广告平台的算法对拟采购的媒体资源进行甄别，将包含与广告内容相关联的特定媒体内容的媒体纳入采购范围，并在该范围内购买价格合理的广告展现机会。这样可以尽量避免无效投放，有效降低公司的投放成本。

凭借投放策略与技术优势，公司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投放效果转化率，从而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三）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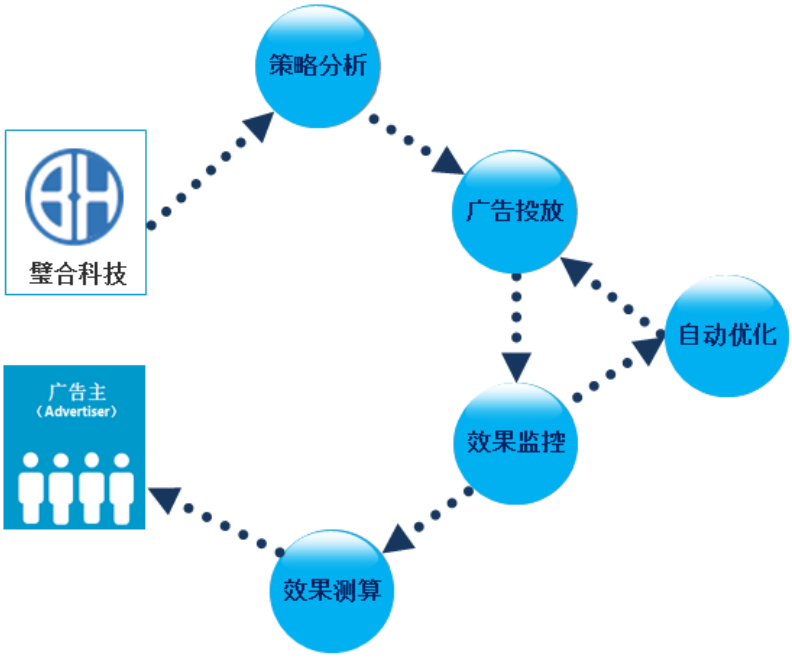

1、策略分析

接到订单后，公司首先针对广告主经营的产品或服务所针对的潜在消费人群的特征进行分析。公司组织由销售部和优化部员工组成的策略团队对该次投放制定策略。策略团队首先分析广告受众的人群标签、投放渠道的媒体标签等要素。再据此制定包括投放的目标人群、目标媒体、预算分解、投放频次、投放时间控制和价格控制等内容的投放策略。投放策略的制定依赖于策略团队的经验以及公司数据系统的支持，也是公司业务流程中为数不多的人工干预的环节之一。

2、广告投放

广告的投放完全由公司的 DSP 广告投放平台自动完成。

投放素材通常由广告主提供，公司会对素材内容进行审核；在遇到广告主提供的素材格式与拟投放的媒体展现要求不相符等少数情况时，公司运营部会对素材进行少量修改。审核或修改后的广告素材将提交优化部用于广告投放。

广告投放的具体的过程为：广告投放平台对 Ad Exchange 或 SSP 对其提供的媒体资源进行筛选；对于符合投放策略中的人群标签和媒体标签的广告展现机会，公司广告投放平台将会参加竞拍；若公司拍得该次展现机会，公司的广告投放平台将自动进行投放，广告主的广告素材将会显示在受众本次浏览的页面的相应位置，一次投放即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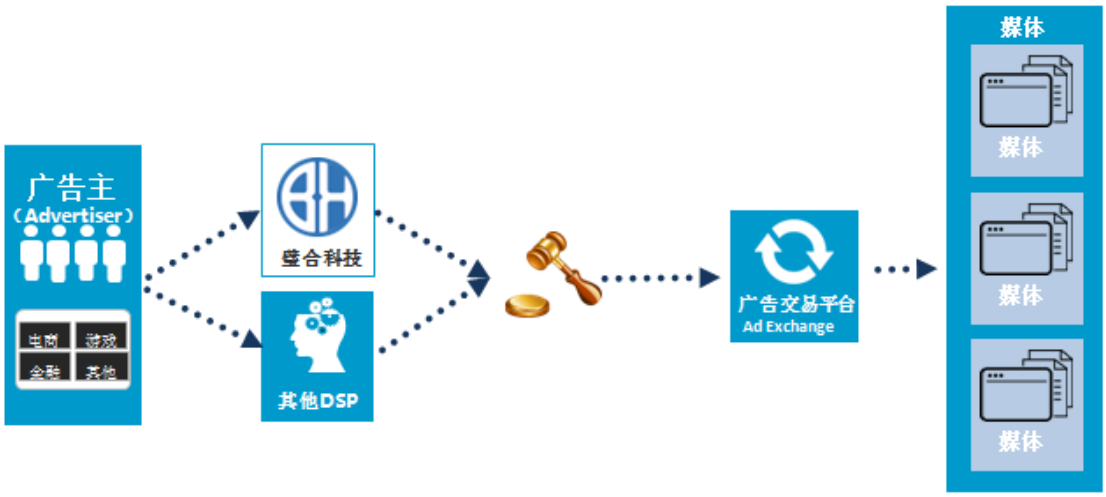

基于投放平台自动、高效的特性，客户也可以选择自行接入投放平台自助完成投放。这使得广告主可以随时随地调整其营销计划，投放安排更为灵活，效率也更高。

3、效果监控与自动优化

公司依托于算法优势和数据积累，已经实现了由广告投放平台自动进行投放效果的监控并进行优化。

广告投放平台在广告投放的同时对投放效果进行监控，并在一轮投放完毕后对投放结果进行分析。投放的初期，转化成本（每次获取符合效果考核指标的投放转化所消耗的投放媒体成本）较高。投放平台对前期投放的效果进行总结分析，自动生成优化方案，对投放策略进行调整，并在后期的投放中实施，控制转化成本在合理水平，直至投放结束。在少数情况下，如投放平台自动优化后仍达不到预期效果时，才需要策略团队重新介入进行人工优化。

4、效果测算

广告投放过程中及投放完毕后，广告投放平台均可以实时生成投放效果的测算，并以多种维度的报表直观地向广告主反馈营销的实现情况。

在达到一定的投放周期或合同约定的投放全部完成后，投放平台通过自身统计的数据与客户系统中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并生成投放效果指标考核结果，用于与广告主进行结算。

5、广告真实性审查

在广告投放前，公司会对广告主及拟投放的广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销售部负责对广告主的主体资质的审查，通过取得广告主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资格等

证明文件，了解广告主的公司背景、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资质情况等信息，查验拟投放的广告与广告主经营范围的一致性。运营部负责对广告主提供的广告素材进行审查，包括素材的表现形式、对产品或服务的描述、广告链接指向的页面等要素，查验拟投放的广告是否存在虚假描述等非法内容。

同时，为了防范广告主提供虚假广告内容的潜在风险，公司除了上述广告审查流程外，还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广告主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广告主违反此约定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广告主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的相关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广告主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但是，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公司又未能及时发现，致使公司投放的广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可能面临因此产生与广告主、消费者等主体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与资源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了“智派”广告投放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广告投放平台”）及“璧合数据银行”数据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数据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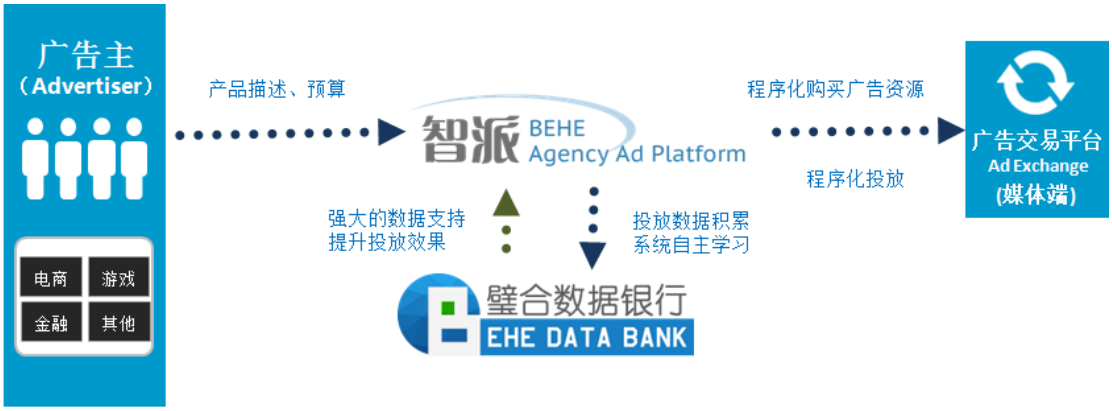

1、“智派”广告投放平台

“智派”广告投放平台即为公司的DSP系统，接纳客户需求的输入，通过其算法处理和数据分析后，连接媒体端资源进行程序化购买和投放，实现在合适的时间将合适的广告投放向合适的受众。

广告投放平台的具体功能主要包括：

（1） 获取并分析来自公司策略团队或客户的策略指令并生产执行方案；

（2） 从数据管理平台的海量数据中获取与单次投放直接相关的信息；

（3） 对接Ad Exchange，自动按照投放策略甄选媒体资源；

（4） 参与拟采购媒体资源的竞拍，并在成交后投放广告主的广告素材；

（5） 通过对早期投放效果的监测，系统进行自主学习，自动优化后期的若干次投放；

（6） 将每次投放的数据与结果反馈给数据管理平台。

经过公司不断的开发和改进，广告投放平台实现了跨平台广告投放，可以同时向PC端、移动端的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

广告投放平台的核心技术由广告投放算法、程序化购买算法、流量交易算法、效果优化算法及数据监测功能等构成。技术能力对于保障投放的稳定、准确、高效起到决定性作用。从受众点击页面到该页面打开时投放广告只有不到100毫秒的时间窗口。在这个时间窗口内，广告投放平台不但要通过与数据管理平台的对接，进行大数据分析，完成对广告展现机会的分析和投放决策，还要在Ad Exchange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拍、购买和投放的全部程序。

2、“璧合数据银行”数据管理平台

“璧合数据银行”数据管理平台用于在程序化购买媒体资源时提供决策数据支持。数据的储备直接关系到广告投放平台的算法的准确度和效果。

数据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

（1） 实时的数据收集、存储或更新；

（2） 受众数据归类、分析、分类，媒体数据的收集、分类；

（3） 决策数据输出。

数据管理平台中的数据按照由人群分类和媒体分类两个维度进行管理。

在人群分类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用户画像分类系统支持包括兴趣、性别、年龄、收入等八大维度的数据分析，兴趣标签数据超过3,800个人群标签。细分

的人群标签可以满足广告主针对用户投放的需求，同时为向特定人群定向投放带来更好的广告效果。鉴于游戏类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超过 3,000 万游戏用户数据，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的数据管理平台中的媒体内容分类器目前已经针对国内超过 10 万家媒体进行了信息储备和分析。媒体标签的分类超过 370 个，满足了广告主内容精确定向的需求，提升广告投放效果。

公司的数据积累既是公司运营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也是行业内其他新进入者所需要面临的壁垒。

3、两个系统之间的协同运营关系

在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投放过程中，广告投放平台与数据管理系统之间通过协同运营，将技术与数据优势充分地应用到了公司的业务流程中。

广告投放平台在决策购买媒体资源时依赖于数据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来分析判断拟购买的广告展现机会与广告主广告需求的匹配程度，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购买和竞拍价格的高低。在广告投放后，广告投放平台将本次投放的数据及产生的效果等信息反馈给数据管理平台，后者在此基础上对现有数据进行补充、整理、修正、调整，有助于提高其后广告投放决策的准确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智效 BEHE e-commerce Ad Platform	璧合有限	13799951	35	2015.04.21 -2025.4.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由璧合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智派实时竞价广告投放系统	2014SR089104	2014.07.02	2013.01.01	璧合有限
2	智效广告投放系统	2015SR061944	2015.04.13	2012.12.27	璧合有限
3	拓普流量售卖系统	2015SR061947	2015.04.13	2014.10.25	璧合有限
4	睿云广告数据监测系统	2015SR061950	2015.04.13	2013.08.25	璧合有限
5	锐驰广告效果优化系统	2015SR061952	2015.04.13	2013.08.25	璧合有限
6	璧合运营统计系统	2015SR061973	2015.04.13	2014.07.01	璧合有限
7	汇智流量交易管理系统	2015SR061964	2015.04.13	2014.10.25	璧合有限

以上著作权的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璧合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限为50年。"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ICP 备案号	备案机关
behe.com	京 ICP 备 12047590 号-1	北京通信管理局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不需要特别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

主要为研发、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958,177.73	596,313.50	2,361,864.23	79.84%
办公设备	237,547.78	84,584.00	152,963.78	64.39%
合计	3,195,725.51	680,897.50	2,514,828.01	78.69%

2、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在主要经营场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房产租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公司	老房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 A 楼 1 层 A107 室	352.91	2016.11.17	研发办公
2	上海办事处	李章春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238 号 2206 室	81.23	2017.02.28	销售服务
3	广州办事处	杨薇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一 905 室	98.74	2017.04.15	销售服务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10.20%
财务人员	5	10.20%
技术人员	25	51.02%
销售人员	14	28.57%
合计	4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以上	2	4.08%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大学	45	91.84%
高中及以下	2	4.08%
合计	49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3	67.35%
31—40 岁	15	30.61%
40 岁以上	1	2.04%
合计	49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投入和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人员共有 2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公司总员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征先生、戴军先生、聂子尧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报告期初，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聂子尧先生；赵征先生、戴军先生先后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加入公司。

（七）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不从事实物生产，因此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研发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资产与业务相匹配。

公司的业务特性要求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工作，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员工通过研发形成了多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了技术储备。公司的资产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广告发布收入	3,851.24	100%	9,686.65	100%	2,142.38	100%
合计	3,851.24	100%	9,686.65	100%	2,142.38	100%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11,644.91	28.59%
2	上海安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28,301.89	11.76%
3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3,576,226.34	9.29%%
4	上海麦腾广告有限公司	3,235,142.59	8.40%
5	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886,792.40	4.90%
合计		24,238,108.13	62.9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麦腾广告有限公司	18,121,695.78	18.71%
2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75,471.53	9.89%
3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170,733.60	7.40%
4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37,551.86	6.96%
5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80,772.80	4.01%
合计		45,486,225.57	46.9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31,096.08	27.68%
2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32,075.34	21.62%
3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289,964.17	15.36%
4	北京车族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1,786,163.52	8.34%
5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6,981.08	8.01%
合计		17,356,280.19	81.01%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2014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水平的上升，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明显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构成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媒体采购成本	3,262.62	97.68%	7,949.59	96.44%	1,706.77	92.06%
运营成本	77.32	2.32%	293.34	3.56%	147.13	7.94%
合计	3,339.94	100%	8,242.93	100%	1,853.90	100%

其中，运营成本包括服务器费用、带宽采购费用和 CDN 服务费用等网络运营开支。报告期内，运营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内，运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4%、3.56%及 2.32%，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4 年起，公司开始投放视频贴片广告，采购视频媒体附带的广告展现机会时，带宽费用已经包含在媒体价格中，无需公司另外支付，使得运营成本占比减小；（2）2014 年起，公司采购的带宽服务费单价下降明显，使得运营成本增长速度小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

（四）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771,237.26	26.26%
2	万流客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80,342.16	16.71%
3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351,603.68	10.03%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838,867.92	8.50%
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84,944.13	7.44%
合计		23,026,955.15	68.94%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690,116.44	15.40%
2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9,212,399.00	11.18%
3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537,577.04	7.93%
4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533,962.15	5.50%
5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3,924,265.39	4.76%
合计		36,898,320.02	44.76%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6,222,569.09	33.56%
2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789,856.05	15.05%
3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603,867.85	14.05%
4	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1,273,584.87	6.87%
5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70,865.00	5.24%
合计		13,860,742.86	74.77%

因 2013 年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加之互联网行业的媒体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淘宝、谷歌等互联网巨头，当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2014 年公司的采购已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明显下降。公司的采购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多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结算方式、付款或收款条件等作出原则性的约定。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合同双方对具体交易内容以订单、执行单等形式另行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执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3.01.0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Tanx 竞价交易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	2013.07.12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优酷广告竞价平台广告资源合作合同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2013.08.27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流量交易服务合同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4	2013.11.01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Tanx 竞价交易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5	2014.01.06	上海银橙广告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6	2014.06.30	众合互动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推广协议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2014.08.20	灵效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万流客）	合作协议书	履行中	框架协议
8	2014.10.13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Tanx 竞价交易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3.03.21	北京紫博蓝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协议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	2013.07.0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合同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2013.12.31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354.11万元
4	2014.01.02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汇智广告代理协议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5	2014.04.28	上海麦腾广告有限公司	DSP 互联网展示类广告实时竞价服务合同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2014.07.07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汇智互联网展示实时竞价服务合同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2014.11.01	上海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互联网展示实时竞价服务合同	履行中	框架协议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互联网广告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为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代码为I649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代码为I6490。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子行业。互联网行业由国家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广告投放服务，同时受国家工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2、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于 1994 年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业务的活动进行了规范。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后的广告法增加了对互联网广告的规范内容，并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国务院颁布并实施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根据其规定，从事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主要产业政策

为了促进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国家各级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的产业政策包括：

（1）国家发改委在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科技信息服务”中的“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

（2）2012 年 4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的推广使用。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3）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0 年 3 月出台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

（4）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的增长点。”

（二）行业市场规模

1、中国互联网广告的总体规模

随着 PC 端和移动端网络的普及以及网络内容的日益丰富，互联网广告行业在过去的几年得到了极为迅速的发展。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互联网已经深入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得受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随之带来的是受众接触广告的媒体渠道中，互联网的比重也越来越大。互联网广告相较传统媒体的广告而言，具备更高的投放精准度以及更好的互动形式，成本相对却更低，因而受到了广告主的重视，成为其营销计划中关键的环节。目前，中国互联网广告的份额已经超越了纸媒广告，成为与电视广告同样重要的广告市场组成部分，且增长率远远高于传统媒体。根据艾瑞市场咨询的预测，由 PC 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构成的中国互联网广告的市场规模将在 2018 年将达到 4,19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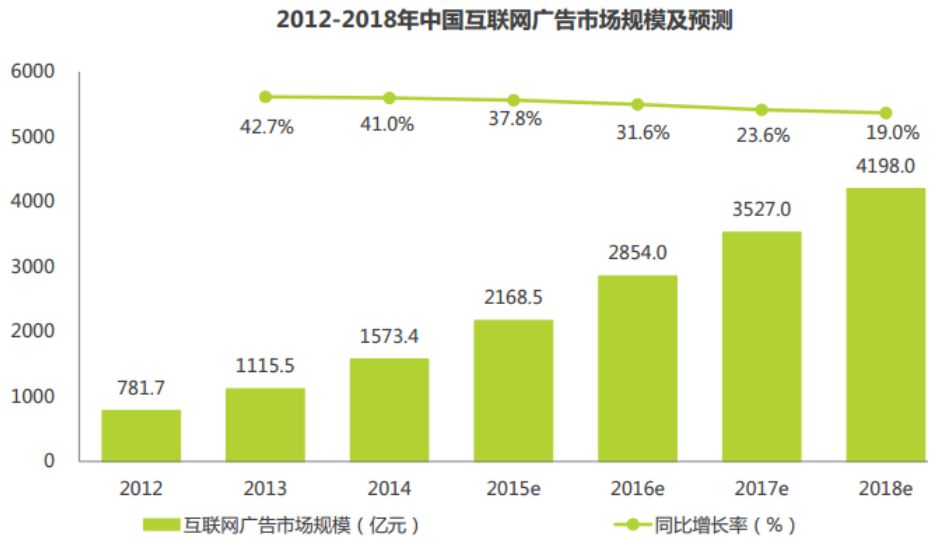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内容和功能的不断丰富，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人，运用移动终端接入互联网也已经成为主流的上网方式之一。相应的，移动广告平台在过去几年中不断涌现，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市场咨询的预测，2014 年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 296.9 亿元，预计到 2018 年将达到 2,200.5 亿元，且未来几年仍将保

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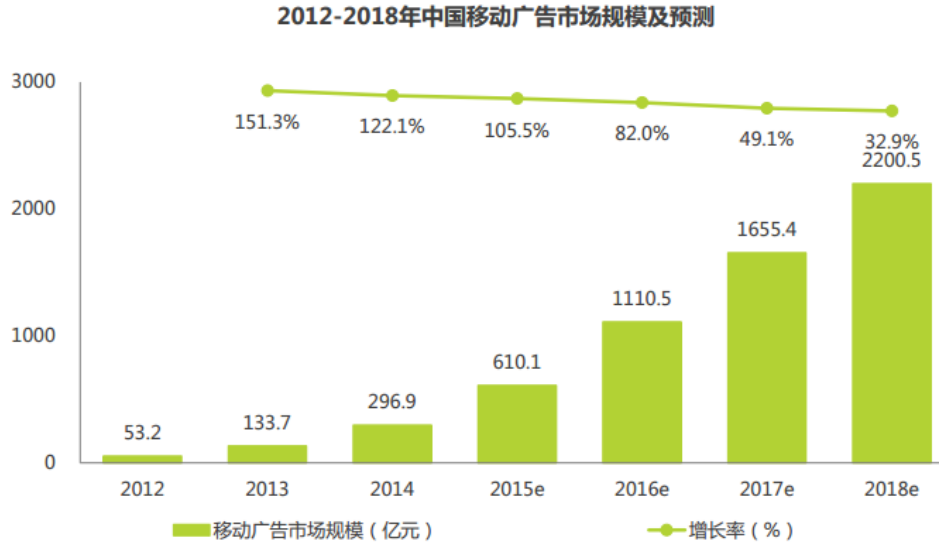

2、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

2012 年以前，中国互联网及移动终端广告的业务模式与传统媒体的差异并不大，主流的方式还是通过购买某些特定媒体的资源去覆盖该媒体背后的受众，不对该媒体的受众进行精确区分。传统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方式往往是采用媒体购买的方式，广告主根据自身的营销诉求，采购相应属性的媒体，从而实现对受众的覆盖，无效投放比例较高。

而 DSP 的出现则大大提高了互联网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将原先的购买媒体的投放方式改为了购买受众，根据 DSP 服务商的数据分析结果，将广告投放直接指向广告主产品或服务的目标受众。受众购买是在用户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找到符合营销诉求的目标受众，通过采购这些受众浏览的广告展现机会的曝光，实现受众的购买。

DSP 业务模式最早在美国出现，2012 年起进入中国。由于其高效、精准的特性，受到了广告主普遍的欢迎。初期 DSP 的尝鲜者主要为中小型广告主；随着互联网营销思维的转变，大型广告主也将越来越多的预算投向了 DSP 广告投放模式。DSP 模式在互联网及移动终端广告市场中的份额逐步提高，行业整体发展前景乐观。根据艾瑞市场咨询的预测，DSP 行业的仍将高速发展，预计到 2017 年，DSP 展示广告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72.2 亿元人民币。

效果类广告主是 DSP 广告投放的主力。DSP 按受众购买的方式精准性强、实时监控能力强，对于效果有更直接的反馈，因此效果类客户营销诉求仍是推动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效果广告概念的普及，以及现有的效果广告客户的示范效应，未来以效果为导向的计费方式将被越来越多的广告主接受。

（三）行业竞争格局

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链条内各个环节的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就细分行业而言，DSP 广告投放的业态自 2012 年进入国内，发展的时间还不长，市场竞争处于的早期阶段，尚未出现垄断性的市场参与者。DSP 最重要的功能在于能够为广告主实现受众购买和程序化购买，因此 DSP 必须具备这两点要素。而实现受众购买以及程序化购买前提是拥有用户的数据，并且能够对数据进行整合与分析。因此拥有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对于 DSP 而言也是十分关键的要素。

公司是一家以效果广告为主导的 DSP 广告投放服务商。效果广告对于从业人员经验和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且客户可以量化评价效果广告提供商的投放质量，因此，行业中能做好效果广告服务的企业数量并不多。

公司主要从事游戏类客户和电商类客户的效果广告投放业务。游戏公司客户通常综合考虑多种考核指标下的投放效果与 DSP 服务商结算。游戏类客户的广告

投放注重优化策略。公司的策略团队是国内最早一批 DSP 从业人员，经验丰富，因此在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在游戏类效果广告领域的主要对手为广州舜飞等企业。电商类客户希望通过广告投放能快速带来销售的提升，对广告展示的转化率要求较高。电商类效果广告对 DSP 平台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的 DSP 平台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电商类效果广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聚效广告等企业。

（四）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数据来源的风险

Ad Exchange 或 SSP 从互联网媒体获取广告展现机会时，可能会采集从媒体端获得的浏览该媒体的硬件设备中的受众浏览历史记录等信息，用于对受众进行群体划分。DSP 公司在向 Ad Exchange 或 SSP 采购广告展现机会时，主要按照媒体提供的群体划分信息来与 DSP 的数据库进行比对，并决定是否采购及报价的高低。

某些媒体可能会禁止或限制 Ad Exchange 或 SSP 收集或使用数据，特定的用户端软件或程序的广泛应用也可能影响 Ad Exchange 或 SSP 数据获取的能力范围。此外，随着政府与个人对隐私权认识的进步，如政府对互联网公司的数据采集和使用行为有详细的法律法规或限制措施出台，部分互联网公司采集和使用数据的方式可能需要调整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因素有可能会影响 Ad Exchange 或 SSP 向 DSP 提供受众群体划分的效率和准确度。

若 Ad Exchange 或 SSP 提供给 DSP 的关键信息的数据来源受到限制，则对 DSP 行业分析和确定投放范围、采购媒体决策等核心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与数据风险

DSP 行业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与投放相关的大数据分析、投放平台系统、优化系统、人群定位等技术很大程度地决定了一家公司的竞争力。若 DSP 行业的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则将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目前，国内 DSP 行业的数据积累主要依靠自身完成，国内缺乏可靠的第三方数据提供方。行业内的公司若不能形成海量的有效数据，或者数据资源泄露，则将无法形成有效的数据优势壁垒，从而易被新进入者追赶乃至超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有关公司治理的系列文件，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等进行审议和决策，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三会”召开时，公司能够保证股东及其代表、董事、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权利。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股东构成中即已包括外部投资者。2013 年 9 月起，公司引入了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作为股东。公司公平对待包括外部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保障所有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外部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委派或提名董事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形成了内外部股东共同监督公司运营的良好体制。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丽丽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积极、认真地履行了监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

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分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前身北京璧合广告有限公司下达“京工商海处字（2013）第 3044 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 2 月 21 日璧合广告在办理变更登记时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中产权人的签字与产权人样本签名笔迹不一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

条的规定，璧合广告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责令璧合广告于 60 日内提交真实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材料，并决定处以 50,000 元罚款。

公司已经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材料，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在社会保险登记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系委托东方慧博及易才公司代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程序，公司已承诺将在 2015 年 7 月内完成以自己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开立相关社会保险账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社险京字 110105105913）。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竣丰及控股股东济南微耀、聚力创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璧合股份因历史上存在的任何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对于该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璧合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公

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与前述关联方不发生交叉或重叠，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商业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微耀和聚力创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微耀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聚力创投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竣丰先生在公司之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竣丰先生通过名义股东刘大凤与王鑫共同出资设立了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刘大凤、王鑫分别持有天津汇智 99 万元和 1 万元的出资额。天津汇智的简要情况如下：

天津汇智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津南区辛庄创意产业园区津沽路 818 号辛庄经济服务中心 101-5，经营范围为：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饲料、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0 月，璧合广告与刘大凤、王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 万元的总价购买天津汇智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汇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了拓展海外业务，刘竣丰先生于 2014 年 3 月在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DSPTECH Limited。DSPTECH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业务。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刘竣丰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DSPTECH 作价 1 美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未来从事海外业务的平台。目前，相关的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转让完成后，DSPTECH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微耀、聚力创投及实际控制人刘竣丰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济南微耀、聚力创投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璧合科技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璧合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璧合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璧合科技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璧合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璧合科技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璧合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璧合股份；

（4）如璧合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

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承担由此给璧合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实际控制人刘竣丰先生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璧合股份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2．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璧合股份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向璧合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璧合股份所有。

4．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璧合股份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璧合股份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竣丰	-	-	123.77
济南微耀	-	2.15	-
聚力创投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已偿还，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微耀、聚力创投及实际控制人刘竣丰先生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将立即冻结，并即时向公司清偿，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企业占用的资金。”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了约束。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及具体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劳动合同的附件《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对相关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竞业限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公司董事长刘竣丰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2、公司在社会保险登记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部分、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及本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在公司任职或持有股份的约定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定等。如本人与原任职单位发生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刘竣丰	董事长	济南微耀执行董事、总经理
		聚力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DSPTECH 董事
王鑫	董事	天津汇智执行董事、经理
罗斌	董事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刘锋	董事	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珠海三益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伟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小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青岛华耀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刘鹏	监事	奇虎 360 商业产品首席架构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长刘竣丰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竣丰先生除持有济南微耀、聚力创投的股权外，还持有天津小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船科技”）12%的股权及珠海三益堂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权。

小船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日用品、服装鞋帽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虽然其经营范围中包含广告业务，但小船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海淘网站及手机客户端的开发及运行，未从事与互联网广告投放相关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珠海三益堂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保健品的研发；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工程（不含上网）；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珠海三益堂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

利益冲突。

2、董事刘锋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刘锋先生还持有济南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的股权、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份及珠海三益堂科技有限公司 3%的股权。

济南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自动化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董事罗斌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罗斌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东蓝色光标股权外，还持有上海蓝色光标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上海蓝色光标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数字、网络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蓝色光标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提供公关关系服务，主要包括企业形象策划等，不从事 DSP 广告投放业务。上海蓝色光标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副总经理戴军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戴军先生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聚力创投的股份外，还持有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0%的股份。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5、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赵征先生及王鑫先生、监事聂子尧先生及闫丽丽女士、副总经理汪文先生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聚力创投股权，财务总监顾南荷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微耀及聚力创投的股权。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有关控股股东济南微耀和聚力创投的介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

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谭怡钧、于晓辉、洪演、马莹，其中，谭怡钧为董事长、于晓辉为副董事长。

2013 年 2 月，伴随着公司的股权变化，董事会构成变为刘大凤、王宏磊、洪演、马莹，其中，刘大凤为董事长、王宏磊为副董事长。

在公司解除委托持股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德丰杰及华科创投后，公司董事人选相应的进行了调整。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选举，由刘竣丰、李嵩波、刘锋、洪演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刘竣丰为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公司引入蓝色光标为外部投资者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刘竣丰、罗斌、洪演、刘锋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刘竣丰为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同时选举刘竣丰、赵征、王鑫、罗斌、刘锋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竣丰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

公司设立时，本公司未设监事会，由燕丽丽担任监事。

2013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章程，增加公司监事人数至二人，并选举赵宇、李新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监事人数为一人，并选举赵征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同时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二人，分别为聂子尧、刘鹏；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闫丽丽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子尧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凌晨担任公司经理。2013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免去凌晨经理职务，聘任王宏磊为经理；2013 年 12 月，随着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的解除，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竣丰为经理。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军、汪文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南荷为财务总监。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权变动带来的对管理层人员的调整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申请挂牌公司的相关要求作出的调整。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一直由以刘竣丰为主的管理团队负责，历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	100万元	100%	100%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6,467.14	4,992,294.30	2,513,466.73
应收账款	34,314,044.20	26,266,638.96	2,818,828.24
预付款项	1,811,200.67	4,017,595.11	3,180,991.15
其他应收款	1,161,698.67	1,230,208.85	3,110,238.58
其他流动资产	29.64	3,009,019.97	-
流动资产合计	**38,723,440.32**	**39,515,757.19**	**11,623,524.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14,828.01	2,023,187.74	1,407,515.67
无形资产	3,490.56	3,584.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07.13	370,916.90	61,57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525.70**	**2,397,689.54**	**1,469,090.19**
资产总计	**41,723,966.02**	**41,913,446.73**	**13,092,614.8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366,944.65	19,151,214.96	2,545,532.42
预收款项	107,000.00	109,041.58	348,282.54
应付职工薪酬	287,835.71	269,853.90	162,137.88
应交税费	1,400,493.15	1,203,550.51	444,407.59
其他应付款	15,209.42	388,504.26	192,001.25
流动负债合计	21,177,482.93	21,122,165.21	3,692,361.68
负债合计	21,177,482.93	21,122,165.21	3,692,361.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4,289,733.00
资本公积	10,217,300.00	10,217,300.00	8,927,567.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670,816.91	-4,426,018.48	-3,817,0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6,483.09**	**20,791,281.52**	**9,400,253.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6,483.09**	**20,791,281.52**	**9,400,25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23,966.02**	**41,913,446.73**	**13,092,614.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81.00	1,772,992.83	1,132,982.53
应收账款	26,197,689.32	14,008,744.72	657,308.28
预付款项	545,179.74	342,529.95	1,459,728.13
其他应收款	11,600,992.79	14,595,594.29	6,734,614.74
其他流动资产	29.64	3,009,019.97	-
流动资产合计	**38,393,972.49**	**33,728,881.76**	**9,984,633.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020,427.83	1,086,163.41	528,174.31
无形资产	3,490.56	3,584.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710.18	201,270.37	20,37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9,628.57**	**2,291,018.68**	**1,548,548.60**
资产总计	**40,783,601.06**	**36,019,900.44**	**11,533,182.2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973,075.40	11,846,452.23	252,909.31
预收款项	2,000.00	-	6,633.00
应付职工薪酬	287,835.71	269,853.90	162,137.88
应交税费	1,305,474.99	952,651.92	432,649.63
其他应付款	15,186.51	31,200.00	147,879.23
流动负债合计	**16,583,572.61**	**13,100,158.05**	**1,002,209.05**
负债合计	**16,583,572.61**	**13,100,158.05**	**1,002,20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4,289,733.00
资本公积	10,217,300.00	10,217,300.00	8,927,567.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17,271.55	-2,297,557.61	-2,686,3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00,028.45**	**22,919,742.39**	**10,530,97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83,601.06	36,019,900.44	11,533,182.2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512,448.70	96,866,524.83	21,423,793.81
二、营业总成本	38,813,416.92	97,979,696.23	23,911,798.65
其中：营业成本	33,399,473.13	82,429,274.06	18,538,97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938.79	346,706.74	224,674.69
销售费用	923,136.91	4,686,062.76	860,208.75
管理费用	3,904,677.86	9,238,156.78	4,053,490.15
财务费用	-2,970.69	42,126.37	2,453.78
资产减值损失	445,160.92	1,237,369.52	231,995.70
加：投资收益	12,418.95	40,005.43	32,69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549.27	-1,073,165.97	-2,455,312.32
加：营业外收入	-	164,851.90	6,994.00
减：营业外支出	4,716.98	10,000.00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66.25	-918,314.07	-2,498,318.32
减：所得税费用	-48,467.82	-309,342.38	-57,99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1.3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45,976.92	24,914,496.22	15,788,018.59
减：营业成本	15,435,620.77	18,456,234.99	12,716,25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00.96	92,468.88	198,910.50
销售费用	350,920.01	975,510.98	786,014.21
管理费用	1,316,318.84	4,602,732.25	3,333,935.21
财务费用	-1,609.58	36,097.14	1,790.15
资产减值损失	657,759.23	723,584.33	67,194.77
加：投资收益	12,418.95	40,005.43	32,692.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385.64	67,873.08	-1,283,392.07
加：营业外收入	-	140,000.00	6,994.00
减：营业外支出	4,716.98	-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668.66	207,873.08	-1,326,398.07
减：所得税费用	-101,617.40	-180,896.08	-16,798.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286.06	388,769.16	-1,309,59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0,286.06	388,769.16	-1,309,599.3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7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92,492.17	78,042,177.44	17,356,04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851.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2,526.63	25,099,098.87	7,155,80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5,018.80	103,166,128.21	24,511,84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25,287.88	59,363,458.90	14,398,72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933.71	6,212,218.68	1,845,99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966.05	1,277,740.89	677,43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2,817.57	41,821,473.60	16,123,57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9,005.21	108,674,892.07	33,045,7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986.41	-5,508,763.86	-8,533,89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404.63	8,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18.95	40,005.43	32,69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823.58	8,540,005.43	10,032,69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664.33	1,012,414.00	1,433,68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664.33	12,512,414.00	11,433,68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159.25	-3,972,408.57	-1,400,98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12,217,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0	12,217,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0,000.00	12,217,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5,827.16	2,478,827.57	2,282,41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294.30	2,513,466.73	231,04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467.14	4,992,294.30	2,513,466.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1,969.49	6,334,471.84	10,633,77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3,308.90	33,783,842.66	9,879,23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5,278.39	40,118,314.50	20,513,00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27,939.51	6,197,025.08	13,491,86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133.71	3,163,468.68	1,845,99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99.01	435,678.49	529,73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7,441.57	37,932,846.40	14,454,29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1,013.80	47,729,018.65	30,321,89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735.41	-7,610,704.15	-9,808,8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404.63	8,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18.95	40,005.43	32,69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823.58	8,540,005.43	10,032,69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9,290.98	539,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49,290.98	11,539,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23.58	-3,709,285.55	-1,506,47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12,217,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0	12,217,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0,000.00	12,217,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911.83	640,010.30	901,93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992.83	1,132,982.53	231,04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81.00	1,772,992.83	1,132,982.5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

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 5%以上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无存货项目。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

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0	20.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0	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

本公司无无形资产项目。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业务，主要的服务类型为效果营销型广告，具体确认收入的标准如下：

（1）效果营销型广告：依据公司的互联网营销广告为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的考核指标和依据合并单价或比例，每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具有典型代表的是：ROI、KPI等。

ROI：网络广告投入带回的收益，即广告投放为广告主带来的销售额，广告商从销售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销售佣金，一般于广告投放结束后的规定账期内双方核对有效销售额，公司于取得广告主确认的有效销售清单后，依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KPI：由广告主在广告投放之前制定出预期的考核指标，一般是以CPC,CPM,CPD,CPA等方式来结算，并对应广告结束后的广告效果是否达到广告主预期的曝光量、注册量、访客到访、以及销售线索的征集等各个指标，广告主核对有效监测数据后，根据合同约定取得相对收入。

（2）纯展示类广告：纯展示广告对投放效果的要求集中在广告曝光率，公司能向该类广告主提供丰富的、可随时获取的媒体资源，有助于客户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投放广告。对于纯展示广告，公司一般直接根据展示量与客户进行结算，每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

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发生。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对于效果类广告，依据公司的互联网营销广告为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的考核指标和依据合并单价或比例，每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对于纯展示类广告，公司一般直接根据展示量与客户进行结算，每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512,448.70	96,866,524.83	352.14%	21,423,793.81
营业成本	33,399,473.13	82,429,274.06	344.63%	18,538,975.58
营业毛利	5,112,975.57	14,437,250.77	400.46%	2,884,818.23
营业利润	-288,549.27	-1,073,165.97	56.29%	-2,455,312.32
利润总额	-293,266.25	-918,314.07	63.24%	-2,498,318.32
净利润	-244,798.43	-608,971.69	75.05%	-2,440,319.40

公司报告期内损益情况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423,793.81元、96,866,524.83元和38,512,448.70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与我国互联网广告事业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伴随着互联网普及程度不断深化、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我国互联网广告发展迅速，2014年度互联网广告总投入达1,573亿

元，较2013年增长了41%。在行业快速的背景下，璧合科技凭借具有竞争优势的效果广告投放技术，取得了超出行业的发展速度。

（2）营业毛利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毛利为14,437,250.77元，较2013年增长了400.46%%，主要为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2015年1-3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毛利为5,112,975.57元，较2014年同期继续快速提高。主要因为公司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实际较短，虽然近两年收入快速增长，但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暂未能实现盈利。未来若公司不再追加大量投入扩大人力、数据等资源储备，则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应能实现盈利。

3、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8,512,448.70	100.00%	96,866,524.83	100.00%	21,423,793.8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8,512,448.70	100.00%	96,866,524.83	100.00%	21,423,793.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为广告发布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4、报告期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512,448.70	96,866,524.83	21,423,793.81
营业成本	33,399,473.13	82,429,274.06	18,538,975.58
营业毛利	5,112,975.57	14,437,250.77	2,884,818.23
毛利率	13.28%	14.90%	13.47%

公司主要从事效果广告投放业务，报告期内广告投放业务收入是公司唯一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47%、14.90%和13.28%。随着公司研发的深入和数据储备的增加，公司广告投放转化率提高，故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高。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主要因为节日期间消费者在网游等公司主要客户处的消费投入减少，使得广告的转化效率随之下降，对应业务的毛利率偏低。

5、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网游	26,793,550.30	69.57%	67,373,949.03	69.55%	14,238,420.09	66.46%
电商	1,481,093.70	3.85%	11,263,890.63	11.63%	965,778.26	4.51%
其他	10,237,804.70	26.58%	18,228,685.17	18.82%	6,219,595.46	29.03%
合计	38,512,448.70	100.00%	96,866,524.83	100.00%	21,423,793.81	100.00%

公司主要的下游行业为网络游戏行业，报告期内对该类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占比均70%左右。2014年度，公司对电商行业的销售占比为11.63%，较2013年度有显著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改变单一行业依赖的情况，积极调整客户结构，现已开发了国美等电商客户，三星等品牌客户，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23,136.91	2.40%	4,686,062.76	4.84%	860,208.75	4.02%
管理费用	3,904,677.86	10.14%	9,238,156.78	9.54%	4,053,490.15	18.92%
财务费用	-2,970.69	-0.01%	42,126.37	0.04%	2,453.78	0.01%
期间费用合计	4,824,844.08	12.53%	13,966,345.91	14.42%	4,916,152.68	22.95%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26,579.53	4,009,480.18	544,918.21
差旅费	45,628.10	347,345.28	181,339.63
其他	50,929.28	329,237.3	133,950.91
合计	923,136.91	4,686,062.76	860,208.75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为加强销售力度，开发新客户，销售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另一方面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2,340,619.44	3,845,334.36	316,213.15
职工薪酬	789,397.07	2,726,177.74	1,520,662.55
房租、物业费	217,873.00	840,512.35	429,469.21
咨询服务费	207,547.17	486,390.98	628,679.24
折旧	163,024.06	396,601.93	120,643.71
其他	186,217.12	943,139.42	1,037,822.29
合计	3,904,677.86	9,238,156.78	4,053,490.15

公司技术开发费主要包括外购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由于软件技术的不断更新，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充分整合外部资源加快软件升级速度，保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近两年，公司职工薪酬逐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薪酬水平逐年提高。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40,000.00	-
减：利息收入	5,158.63	10,196.07	7,239.36
手续费	2,187.94	12,322.44	9,693.14
合计	-2,970.69	42,126.37	2,453.78

公司属于新兴网络产业，缺少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一直无法实现银行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仅于2014年为了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向股东单位借款，产生利息支出4万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4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6.98	14,851.90	-43,006.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16.98	154,851.90	-43,006.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79.25	-	-
非经常损益净额	-3,537.74	154,851.90	-43,00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60.69	-763,823.59	-2,397,313.4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且均为偶发性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014年度，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14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基金，用于“基于实时竞价与实时效果的游戏广告效果优化平台”研发。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小计	3,237.53	7,388.97	4,972.66
银行存款	1,430,253.68	4,983,913.38	2,304,697.68
其他货币资金	2,975.93	991.95	203,796.39
合　　计	1,436,467.14	4,992,294.30	2,513,466.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62%、12.63%和3.71%，呈快速降低趋势，反映了公司现金储备不足，急需拓展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支付宝账户余额。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36,141,766.54	100.00	1,827,722.34	5.06	34,314,04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141,766.54	100.00	1,827,722.34	5.06	34,314,044.2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27,670,410.37	100.00	1,403,771.41	5.07	26,266,63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70,410.37	100.00	1,403,771.41	5.07	26,266,638.96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2,967,713.94	100.00	148,885.70	5.02	2,818,82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67,713.94	100.00	148,885.70	5.02	2,818,828.24

2、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5,789,086.32	1,789,454.32	5.00
1－2 年	322,680.22	32,268.02	10.00
2－3 年	30,000.00	6,000.00	20.00
合计	36,141,766.54	1,827,722.34	5.06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27,285,392.68	1,364,269.64	5.00
1－2 年	375,017.69	37,501.77	10.00
2－3 年	10,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27,670,410.37	1,403,771.41	5.07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2,957,713.94	147,885.70	5.00
1－2 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3 年			
合计	2,967,713.94	148,885.70	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18,828.24元、26,266,638.96元和34,314,044.20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25%、66.47%和88.61%。应收账款快速提升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首先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自然增长，其次公司为了开发重点客户，给予了三七玩等主要客户一定的账期。

2015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4年末增长了8,047,405.24元，首先因为公司开发了上海安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实现营业收入4,528,301.89元，其次是三七玩、上海麦腾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业务规模继续扩张，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440,588.12元，高于2014年同期。

从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9.66%、98.61%和99.02%，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处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年3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72,677.60	20.12	363,633.88

上海安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00,000.00	13.28	240,000.00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4,772,737.11	13.21	238,636.86
上海麦腾广告有限公司	4,465,393.73	12.36	223,269.69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13,619.17	11.38	205,680.96
前五名合计	25,424,427.61	70.35	1,271,221.39

（2）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13,619.17	14.87	205,680.96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3,681,937.11	13.31	184,096.86
上海麦腾广告有限公司	3,624,343.68	13.10	181,217.18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12.65	175,000.00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00	11.92	165,000.00
前五名合计	18,219,899.96	65.85	910,995.00

（3）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9,428.53	53.22	78,971.43
紫博蓝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11	15,000.00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85,505.40	9.62	14,275.27
广州乐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067.55	9.47	14,053.38
北京广典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14,012.08	3.84	5,700.60
前五名合计	2,536,063.42	85.46	126,803.1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5.46%、65.85%、70.35%。2013年度公司业务尚处发展初期，呈现出明显的主要客户依赖。2014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合计数占比基本稳定，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已逐步进入轨道。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明细及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13,557.38	94.61	3,773,451.90	93.92	3,180,991.15	100.00
1-2 年	97,643.29	5.39	244,143.21	6.08		
合计	1,811,200.67	100.00	4,017,595.11	100.00	3,180,991.1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7,731.70	31.9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摩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	22.09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凯隆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988.15	16.62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7,200.00	7.02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8,302.00	6.53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前五名合计		1,524,221.85	84.1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伟豪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749,800.00	18.66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6,425.77	18.33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8,827.00	13.66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凯隆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1,601.18	12.73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5,000.00	5.6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前五名合计		2,771,653.95	68.9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5,094.32	25.31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9,698.55	20.42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3,000.00	11.41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0,000.00	6.6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老房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319.00	6.58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前五名合计		2,237,111.87	70.32		

预付款项主要预付的广告位采购费用。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主要是每年上半年广告投放处于相对淡季，公司预付的广告位采购款相对较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804.86	100.00	101,106.19	8.01	1,161,698.67

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62,804.86	100.00	101,106.19	8.01	1,161,698.67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1,288,605.05	98.36	79,896.20	6.20	1,208,708.85
个别认定法组合	21,500.00	1.64			21,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0,105.05	100.00	79,896.20	6.10	1,230,208.85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1,799,029.74	56.09	97,412.39	5.41	1,701,617.35
个别认定法组合	1,408,621.23	43.91			1,408,62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7,650.97	100.00	97,412.39	3.04	3,110,238.58

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东欠款作为个别认定组合单独列报。

2、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3,485.86	39.87	25,174.29	478,311.57
1—2 年	759,319.00	60.13	75,931.90	683,387.10
合计	1,262,804.86	100.00	101,106.19	1,161,698.67

（续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79,286.05	76.00	48,964.30	930,321.75
1—2 年	309,319.00	24.00	30,931.90	278,387.10
合计	1,288,605.05	100.00	79,896.20	1,208,708.85

（续表）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49,811.89	91.71	82,490.60	1,567,321.29
1—2 年	149,217.85	8.29	14,921.79	134,296.06
合计	1,799,029.74	100.00	97,412.39	1,701,617.35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0	23.76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	23.76
老房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9,319.00	16.58
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6.3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5.54
前五名合计	959,319.00	75.9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0	22.90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	22.90
老房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9,319.00	15.98

吴振男	204,098.80	15.58
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6.11
前五名合计	1,093,417.80	83.47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竣丰	1,237,705.23	38.59
顾南荷	692,848.76	21.60
老房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6,964.50	7.08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	5.61
洪演	150,000.00	4.68
前五名合计	2,487,518.49	77.5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0	20.00
电子设备	3年	0	33.33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237,547.78	84,584.00	225,618.52	69,898.63	169,614.81	21,667.87
电子设备	2,958,177.73	596,313.50	2,315,442.66	447,974.81	1,359,032.37	99,463.64
合计	3,195,725.51	680,897.50	2,541,061.18	517,873.44	1,528,647.18	121,131.51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互联网企业，以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为主要业务，在固定资产上体现为不存在生产设备等重大资本性投入。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设备成新

率较高，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者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减值准备	1,928,828.53	482,207.13	1,483,667.61	370,916.90	246,298.09	61,574.52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83,667.61	445,160.92	-	-	1,928,828.53
合计	1,483,667.61	445,160.92	-	-	1,928,828.53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6,298.09	1,237,369.52	-	-	1,483,667.61
合计	246,298.09	1,237,369.52	-	-	1,483,667.6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62,272.65	99.98	19,150,542.96	99.99	2,545,532.42	100.00
1-2 年	4,672.00	0.02	672.00	0.01	-	-
合计	19,366,944.65	100.00	19,151,214.96	100.00	2,545,532.4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5,373,134.30	1 年以内	27.74	成本采购款
万流客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75,759.89	1 年以内	21.04	成本采购款
上海银橙广告有限公司	3,020,837.52	1 年以内	15.60	成本采购款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504,600.00	1 年以内	7.77	成本采购款
百度时代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92,945.09	1 年以内	5.13	成本采购款
合　　计	14,967,276.80		77.28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5,828,702.67	1 年以内	30.44	成本采购款
百度时代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25,098.30	1 年以内	13.19	成本采购款
上海银橙广告有限公司	2,276,277.70	1 年以内	11.89	成本采购款
土豆（中国）广告有限公司	1,746,007.75	1 年以内	9.12	成本采购款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425,036.69	1 年以内	7.44	成本采购款
合　　计	13,801,123.11		72.08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商海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983,100.00	1 年以内	38.62	设备采购款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 年以内	27.50	成本采购款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561,877.61	1 年以内	22.07	成本采购款
北京智宇恒泰广告有限公司	98,000.00	1 年以内	3.85	成本采购款
百度时代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6,737.31	1 年以内	3.41	成本采购款
合　　计	2,429,714.92		95.4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45,532.42元、19,151,214.96元和19,366,944.65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8.94%、90.67%和91.4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广告位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淘宝、百度等主流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竞标广告位，供应商结构整体稳定。

截至2015年3与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000.00	100.00	104,041.58	95.41	348,282.54	100.00
1-2 年			5,000.00	4.59		
合计	107,000.00	100.00	109,041.58	100.00	348,282.54	100.00

截至2015年3与31日，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9,853.90	933,025.02	915,043.21	287,83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090.50	72,090.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9,853.90	1,005,115.52	987,133.71	287,835.71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2,137.88	3,031,168.61	2,923,452.59	269,85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016.09	240,016.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137.88	3,271,184.70	3,163,468.68	269,853.9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9,256.22	1,728,447.71	1,725,566.05	162,13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432.78	120,432.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256.22	1,848,880.49	1,845,998.83	162,137.88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4,035.25	1,085,148.15	434,272.90
企业所得税	62,822.41		
个人所得税	17,376.75	15,350.75	8,78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60.42	10,214.29	728.37
教育费附加	31,354.47	4,377.55	312.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02.98	2,918.36	208.11
防洪工程维护费		819.23	104.05
文化事业建设费	840.87	84,722.18	
合计	1,400,493.15	1,203,550.51	444,407.5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五）其他应付款

按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5,186.51	31,200.00	54,210.00
个人社保			18,157.32
暂借款	22.91	356,697.26	99,334.91
其他		607.00	20,299.02
合计	15,209.42	388,504.26	192,001.25

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209.42	388,504.26	192,001.25
合计	15,209.42	388,504.26	192,001.2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4,289,733.00
资本公积	10,217,300.00	10,217,300.00	8,927,567.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70,816.91	-4,426,018.48	-3,817,0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6,483.09	20,791,281.52	9,400,253.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6,483.09	20,791,281.52	9,400,253.21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26,018.48	-3,817,046.79	-1,376,727.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6,018.48	-3,817,046.79	-1,376,727.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0,816.91	-4,426,018.48	-3,817,046.79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23,966.02	41,913,446.73	13,092,614.89
股东权益合计	20,546,483.09	20,791,281.52	9,400,25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39	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39	2.1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0.66%	36.37%	8.69%
流动比率	1.83	1.87	3.15
速动比率	1.83	1.87	3.15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512,448.70	96,866,524.83	21,423,793.81
净利润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98.43	-608,971.69	-2,440,31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260.69	-763,823.59	-2,397,31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260.69	-763,823.59	-2,397,313.40
毛利率	13.28%	14.90%	13.47%
净资产收益率	-1.18%	-6.70%	-167.4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7%	-8.40%	-164.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6.32	13.92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	-0.18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986.41	-5,508,763.86	-8,533,89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1.28	-4.68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28%	14.90%	1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6.70%	-16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4	-1.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7.44%、-6.70%和-1.1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34 元、-0.14 元和-0.02 元，亏损显著收窄。经过近两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算法库，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6%	36.37%	8.69%

流动比率	1.83	1.87	3.15
速动比率	1.83	1.87	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69%、36.37%和40.6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3.15、1.87和1.83。公司属于互联网广告投放企业，以提供服务为主业，不存在存货，因此速度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

2013 年度，公司业务处于逐步开展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金尚未投入使用，使得当期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高。

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走上轨道，前期股东投入资金均用于日常周转，使得各项指标有所变动，但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的安全边际范围之内，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无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6.32	13.92
存货周转率	-	-	-

如上文所述，公司不存在存货，因此公司不适用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2、6.32 和 1.21，除因 2013 年初业务尚未开展，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周转天数为 58 天，与信用账期相符。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986.41	-5,508,763.86	-8,533,89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159.25	-3,972,408.57	-1,400,98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0,000.00	12,217,3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5,827.16	2,478,827.57	2,282,416.8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快，同时受工资薪酬的支付刚性，淘宝、百度等供应商的账期约束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购置电脑等办公设备，整

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股东投入弥补资金缺口，共计收到股东投资24,217,300元，反映了公司急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筹集资金。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微耀及聚力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峻丰，其间接通过济南微耀及聚力创投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济南微耀、聚力创投和刘峻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洪演	917,892	6.12%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25.00%

洪演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北京金导旅行社副总经理。

蓝色光标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58），是一家为大型企业和组织提供品牌管理与营销服务的专业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包括数字营销、公共关系、广告创意策划和媒体代理、活动管理和国际传播业务等）、电子商务、移动互联和大数据。

华科创投曾为公司5%以上股东，2014年10月股权转让后至今，华科创投持有公司2%的股权。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了拓展海外业务，刘竣丰先生于 2014 年 3 月在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DSPTECH Limited。DSPTECH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实收资本 1 美元，注册地址为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业务。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刘竣丰先生与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DSPTECH 全部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未来从事海外业务的平台。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正在进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服务

蓝色光标系公司 5%以上股东，其主要从事公共关系推广等业务。2014 年公司为了提高市场知名度，委托蓝色光标进行市场公关活动，支付其服务费 361,643.84 元。

2、提供服务

深圳蓝色光标互动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蓝标”）系蓝色光标控制的企业，其从事广告发布业务。2015 年 1-3 月，公司为深圳蓝标提供优化的广告投放服务，收取服务费 311,041.4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76%。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资金拆借

因公司较难从金融机构取得融资，报告期内，华科创投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华科创投	3,000,000.00	2014-7-11	2014-9-5	公司与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承诺将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款项在报告期末已归还。
华科创投	2,000,000.00	2014-11-10	2015-2-9	

4、购买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天津汇智 100%的股权。购买股权之前，天津汇智系实际控制人刘竣丰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投资的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应该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额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向股东分派股利，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持续亏损风险”。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2000187317
法定代表人：	王鑫
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创意产业园区津沽路 818 号辛庄经济服务中心 101-5
经营范围：	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饲料、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璧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80,210.53	20,915,673.74	8,153,506.41
净资产	-2,653,545.36	-1,128,460.87	-130,720.02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409,867.98	77,544,481.44	10,511,775.22
净利润	-1,525,084.49	-997,740.85	-1,130,720.02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及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假以时日，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也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在未来经营中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与投放相关的大数据分析、投放及优化技术平台、人群定位等技术很大程度地决定了公司盈利能力，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竞争力。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三）技术与数据泄密风险

公司现有的技术体系是历年以来公司团队智慧的结晶，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根本，属于公司核心的商业秘密。公司数据管理平台积累的海量数据形成了有效

的竞争壁垒，提高了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被泄露。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技术与数据的保密性，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研发、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03 万元、-60.90 万元及-24.4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虽然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技术和数据资源储备的深入，2014 年度亏损情况较 2013 年度已有较大程度的改善，但考虑到公司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在研发、市场开发和下游行业拓展方面投入较多资源，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可能仍处于不盈利状态，存在持续亏损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7.08 万元，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向股东分派股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通常会给予主要客户 1-3 个月的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伴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也出现了较快的增加。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88 万元，2,626.66 万元及 3,431.4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4.25%、66.47%及 88.6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但若未来经营中公司

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平稳经营。

（七）媒体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互联网发展，广告主加大了对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力度，互联网广告行业对媒体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而目前国内的互联网媒体资源较多地集中在“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巨头旗下，存在较高的集中度。目前行业表现为一定程度的“卖方市场”，若公司媒体采购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广告投放渠道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向电脑桌面端投放广告，在移动端等新兴投放渠道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需要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确立移动端广告投放技术优势、开拓移动端客户资源。公司已经完成了在移动端投放广告的主要技术储备，并且自 2015 年第二季度起实现了少量销售，但若未能较好地实现移动端业务的发展战略，则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快速发展，DSP 业务得到了国内各大互联网巨头的关注，纷纷涉足该领域。上述公司在资本、人力和市场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能保持优势的竞争地位，未来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等风险。

（十）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成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533,895.52 元、-5,508,763.86 元和-5,933,986.41 元，累计为-19,976,645.79 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了资金缺口，但由于公司银行融资能力相对较弱，若不能及时筹集到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前股本：	1,500.00万股
本次发行数量：	106.66万股
发行后股本：	1,606.66万股
发行价格：	37.50元/股
认购方式：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3,999.75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设限售期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666,600	24,997,500.00
2	国真一号基金	266,600	9,997,500.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0	1,963,125.00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2,350	1,963,125.00

5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700	1,076,250.00
合计		1,066,600	39,997,500.00

认购对象简要情况如下：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SZ.002230）,注册资本 121,177.6641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庆峰，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真 1 号基金

国真 1 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由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投资范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企业股权。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国真 1 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H.600958）,注册资本 528,174.2921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鑫军，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6,320.852178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名扬，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自有房屋租赁。

5、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立，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华林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四、定向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发行 106.66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37.50 元/股。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竣丰_____ 赵 征_____ 王 鑫_____

罗 斌_____ 刘 锋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聂子尧_____ 刘 鹏_____ 闫丽丽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征_____ 汪 文_____ 戴 军_____

顾南荷_____

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

黄　萌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兴旺　　许鹏程　　王　博

徐　欣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8 月 19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史雪飞

薛玉婷

2015年8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道仁

刘鹏云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艳华

姜永成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8 月 19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